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
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97 學年度起實施
97 年 12 月 2 日海秘字第 0970006929 號令發布
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99 學年度起實施
99 年 12 月 30 日海秘字第 099000974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、專科部學則、附設進修學院學則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期末考試之請假，應予專案列管。

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並備齊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課務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
一、請病假者，應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(非掛號證明)，最遲應於該科目考試之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二、請事假者，一律不准。

三、請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婚假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，並於校定期末考試當週結束前完成請假。

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均以缺考論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第三條 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及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填寫請假單，向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申請，經核准請假後，妥善留存請假單正聯，憑以參加期末考補考。

二、經核准請假者，應依規定攜帶學生證及請假單正聯向授課老師報到並予補考。未依規定完成「期末考補考」者，以「缺考」論。

三、補考成績即為原請假之期末考成績，由授課教師再綜合「平時成績」與「期中考成績」後，評給「學期成績」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